

浙江大学关于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

浙大发计〔2012〕17号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0〕38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课题间接费用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间接费用分配规则

1.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在确保学校因承担科研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外，兼顾激励教师的科研积极性。

间接费用包括A、B两部分：A部分为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包括管理费、水电费和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三部分。B部分为课题组绩效支出。

2. 为保障课题支撑条件，落实对课题人员的激励政策，要求课题组在编制预算时必须足额预算课题间接费用，原则上省拨经费150万元及以下的课题不预算设备购置费。课题未足额预算间接费用的，间接费用按照优先保证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原则进行分配，即先A后B的顺序分配。

3. 绩效支出应由所在学院（系）、研究所对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学校相关部门会同课题组根据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4. 为鼓励教师争取省级科研任务，在学校现有科研业绩考核机制上，间接费用中的课题组绩效支出用于课题组成员的激励津贴。

二、间接费用分配政策

间接费用由A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和B课题组绩效支出两部分组成。

A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下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包括：

1. 管理费：据《通知》规定按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足额核定，包括学校、学院（系）、所三级管理费，其中80%入学校级管理费，10%入学院（系）级管理费，10%入研究所级管理费。

2. 水电费：仍采用现行管理模式，按3%限额控制，由学院（系）管理并据实列支。

3.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计2.5%，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

B课题组绩效支出（以下比例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计）：

间接费用总额与A的差额且 $\leq 8\%$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8%），由课题组管理，并经绩效考核后发放。间接费用总额与A的差额大于8%（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8%）的部分则计入A3，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

三、课题间接费用的其他规定

为保证课题各承担方权益,浙江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课题负责人须积极争取间接费用足额到位,并与牵头承担单位书面约定间接费用金额。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浙江大学发放纵向科技项目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试行）

浙大发科〔2012〕7号

第一条 为落实《浙江大学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等课题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2〕16号）和《浙江大学关于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2〕17号），结合学校实际，就发放纵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支出事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绩效支出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学校统筹安排。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

第三条 项目可发放的绩效支出经费，由计划财务处按规定设立专户归集管理，经预算审核批准后，按酬金发放业务流程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第四条 绩效支出发放流程为：由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根据执行进度提出发放申请；发放对象所在学院（系）或独立研究机构须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所在研究所应积极参与配合；经科学技术研究院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审核，由计划财务处核定后发放。原则上每个项目每年发放绩效支出不超过四次。

第五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科技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及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等。

第七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绩效支出的发放流程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